

盐运使柴桢贪腐案考论

魏怡勤

(扬州市档案局,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两淮盐官被公认为“肥差”，容易涉贪，清代曾有多名官员因贪腐被查办，清高宗弘历年间更是大案频发，甚至一年内查处多起。发生在乾隆五十七年（1793）的两淮盐运使柴桢贪腐案便是其一，被高宗数次称之为“大奇”[1-2]研究清宫相关御档，可以还原历史真相，并为当前盐业改革、惩治腐败提供借鉴。

【关键词】扬州御档；柴桢；贪腐案

【中图分类号】G112；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 — 7030（2016）04 — 0062 — 05

乾隆五十七年（1793）十二月，两淮盐政全德参奏盐运使柴桢“将商人王履泰等应纳钱粮在外截留，作为己收，私自移用共二十二万两”^[3]。案发后，高宗立即派要员进行查处和审理，乾隆五十八年（1794）二月初，案发仅两个月，高宗便下令将盐运使柴桢及其家人柏顺于浙江处决。不久，涉案的浙江巡抚、兼管盐政的福嵩也被正法。另有涉案的浙江司道多人，先后被革职查处。这一惊动朝野的贪腐大案，尽管脉络清楚，案情并不复杂，但就此案特殊性而言，官员从任职到案发时间之短、朝廷查办力度之大、惩处措施之严厉等，堪称“奇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大量清宫档案，乃是极为珍贵的原始文献。扬州市档案馆从中选出与扬州有关的 5763 件奏折，拍照编印。其中乾隆五十七年（1793）至五十九年（1795）相关此案的奏折近 30 件，内容囊括案件的整个过程。从而我们可以拨开层层迷雾，探知案件原貌，从中得到启迪。

一、全德履新举报，奇案浮出水面

乾隆五十七年（1793）五月十六日，身为两淮盐政的全德按常规上折高宗，为新任两淮盐运使的柴桢到任谢恩。从《奏为据情代奏柴桢补授两淮盐运使谢恩事》可知，在此前，高宗曾下谕旨：柴桢由贵州举人拣补知县，累擢湖南常德府知府、福建兴化府知府、浙江盐道。当年四月十二日，柴桢补授两淮盐运使。全德在折中道：

（柴桢）遵于五月十一日到扬州接印任事。伏念两淮系财赋重区，运司为转输要任，桢喂以庸暗久沐生成，今奉恩纶特加超擢，惧涓埃之莫效益谏，惕以靡宁，惟有遇事讲求实心勉励，体恤民灶，稽察官商，务期竭尽弩胎，以冀仰酬圣主高原深厚于万一，所有感激微忱，理合享请代奏等情前来^[4]。

此折从形式到内容，不乏老调陈词，几无新意，除了感恩戴德，便是向高宗献忠心、表决心。然而，就在墨迹未干、是年的十二月初，还是这位代柴桢上折谢恩的两淮盐政全德，却将一纸参革奏折《奏为两淮运使柴桢亏挪库项请革职等事》^[3]送呈京城。接着，一件贪腐奇案便浮出了水面。

收稿日期：2016—03—08

基金项目：中国商业史学会盐业史专业委员会立项课题（中盐项 2015—3）

作者简介：魏怡勤（1956—）男，江苏扬州人，扬州市档案局研究馆员，《扬州史志》主编，主要从事清代档案及地方文史研究。

为了减轻自己的失察之过，全德在奏折中一是采取障眼法，含糊其辞，说柴桢“初，尚循谨无过……”其实，柴桢从浙江到扬州任职，就一直盘算着如何捞钱去填补浙江任上的亏空。而折中的“初”，实为糊弄高宗的，究竟是指一个月、两个月……全德是不清楚抑或是装作糊涂？二是禀报了发案后采取的措施。“即密传库官黄德成严行询问”，了解柴桢截留库款的事实，并与扬州地方官员一同封库，讯问库书及柴桢家人，取得与库官黄德成一致的供词。三是提请扬州府看管柴桢等人犯并代行运使职责。四是查封柴桢扬州住宅，同时迅疾布置查抄柴桢在浙江及其本籍贵州等地的家产。

奏折中，全德还请求高宗将柴桢革职拿问，提议将涉案人犯分别交由督、抚处理。值得一提的是，全德为了讨好高宗，同时为了转移皇帝视线，在奏折的末尾，他出了个令人咋舌的主意，认为“所有该商应纳钱粮，因何听运使截留在外私自挪用，应押令该商先行赔出，以清库项。其中有通同舞弊之处，并交该督抚讯究治罪”。他提出的歪理是，王履泰等盐商因连带责任，应为柴桢过错买单。这就把板子重重地打在了盐商的身上。

二、连下多道谕旨，高宗堪称“大奇”

柴桢到任两淮盐运使刚半年，就侵挪库银 22 万两之多，这起惊天大案还牵出背后的人和事，成为案中之案。柴桢、其家人柏顺及库官黄德成等涉案之人供词基本吻合。

对于柴桢案的办理情况，两淮盐政、两江总督、江苏巡抚等官员分别向高宗作了及时奏报。仅乾隆五十七年（1793）十二月这一个月中，现存相关柴桢案的朱批奏折计有 13 件之多，如此密集，十分罕见。

十二月初五日，在两淮盐政全德上《奏为两淮运使柴桢亏挪库项请革职等事》的奏折中，高宗即在开头朱批“大奇”二字^[3]。在十二月初十日，两江总督书麟、江苏巡抚奇丰额具奏《奏报到扬州查审参革两淮运使柴桢供情事》，高宗在“盐课攸关国帑，乃（指柴桢）竟敢勾通商人私行挪用至二十二万两之多，胆大藐法，莫此为甚，其罪固不容诛”内容间，朱批“实在大奇”四字。另在同折的末尾，针对折中提出的“仰恳皇上派大臣提同质审，以成信谳”内容，乾隆在行间朱批“汝等非大臣乎？恐书麟无用早派去矣，可笑竟不是人”。与上折同日，两淮盐政全德上《奏报查明两淮运使柴桢侵挪库项实数并各商罚缴银两情形事》，在折中呈述尚存在盐商兑交税银入库地点、方法不规范现象时，高宗朱批：“此即汝所办不妥之处，一向不知。”^[5]十二月二十一日，贵州巡抚冯光熊上《奏报遵旨查抄两淮运使柴桢原籍财产事》，奏折末端，高宗朱批“大奇之事，实不想到有此也，稍查不到，汝试思之”^[6]。

从相关柴桢案奏折中的朱批内容，或可窥知当年高宗对此案的态度及关注的程度。

三、窝案牵出福崧，案由始自上任

柴桢在浙江盐道任职十三个月，造成亏缺库银 17 万两，升任两淮盐运使刚半年，又巨额截留库银 55 万两。其实，柴桢在扬州发案，案由却始自浙江。正如柴桢等交代的案情：他所截留的 22 万两库银中，17 万两是用来填补任上的亏空，5 万两是自己挪用。亏空的 17 万两银，牵出了浙江巡抚福崧。

高宗因福崧身为浙江巡抚，兼管盐政，于柴桢亏空库项至 17 万两之多，竟毫无闻见，怀疑他也染指分肥，一同作弊，命将福崧革职拿问。另派兵部尚书庆桂往浙江，与新任浙江巡抚长麟一道审办此案。经审讯，柴桢供出他在浙江盐道任内，福崧利用职权曾向其婪索金、银及派办物件、扣发价银等贪腐事实以及自身侵用挥霍税银等情形。

原来，柴桢于乾隆五十六年（1792）四月升任浙江盐道后，在任上承办公务，如河工、捐修庙宇、支付巡费等项，需先由盐道垫付，但事情办完后，浙江巡抚福崧不按常理予以核报，为此柴桢赔银 5.4 万两；商人存贮在道库的绸缎等物霉变，柴桢赔了 204 万余两；多次支付福崧赴京等车骡、船价等费用 5 万余两；修理西湖景点 3 万余两，等等，合计 17.129 万两。另外，

应福崧索要，为其代购珠宝玉器等 17 种、50 余件，花费银 5.8 万两，未能收回。离任浙江时，福崧又向柴桢派购玉瓶等物件，计银 6000 多两，已被封存。柴桢还道出，福崧要挟柴桢，“你既得了两淮运使好缺，（欠款）定要照数交清，不许拖延”^[7]。同时，福崧还令杭州知府扣留了柴桢的家眷，不时派人到扬州衙署催交。柴桢不得已，向两淮商人王履泰、鲍有恒等说明赔银的缘由，他们向柴桢陆续借出 13.7 万两银，分三次送往浙江……柴桢说他并不知道，他向各商所借银两，各商作了应交税银抵兑，成为了挪用库银。

让高宗感到诧异的是，身为巡抚的福崧对柴桢在浙江任上亏挪巨额库银，却毫无察觉，对此还专门下旨让福崧彻查柴桢。对于福崧为何不举报柴桢，可在《奏为遵旨分别讯问柴桢、福崧挪借两淮盐课等情事》奏折中找到答案：

臣等前奏柴桢供词一折于初十日由驿发回，折内“福崧勒令我全款交出（挪用库银），说运司是有钱的”句旁钦奉朱批“问他此系何等事，不即奏，钦此。”臣等遵旨向福崧诘问，福崧惟有叩头碰地，口称辜负天恩，只求从重治罪。自系因此项亏缺伊多有侵用之处，是以不肯参奏……^[7]

另据《清史列传》卷 338 相关福崧记述文字，涉及柴桢案情与《御档》奏折内容大致吻合：

福崧，乌雅氏，满洲正黄旗人，湖广总督硕色孙。乾隆中，授内阁中书，迁侍读。外授四川川北道，迁甘肃按察使。再迁福建布政使。四十七年，迁浙江巡抚。五十七年，浙江盐道柴桢迁两淮盐运使，亏帑，私移两淮盐课二十二万补之。两淮盐政全德疏劾，上以福崧领两浙盐政，虑有染，夺官，以长麟代之。命尚书庆桂会鞫，谓福崧尝索桢赀十一万，又侵公使钱六万有奇。狱具，论斩，逮致京师，寻命即途中行法。福崧饮鸩卒。

四、奉旨多地查抄，署宅起获资物

在全德上奏参革柴桢亏挪库项的同时，多地随即展开了对柴桢扬州署宅、贵州老家、杭州原住地以及父母、弟兄、妻舅、侄儿等住所家产的查抄、讯问。两淮盐政全德在乾隆五十七年（1793）十二月十八日《奏报查抄两淮运使柴桢住所资财什物事》中写道：

事窃运使柴桢侵挪库项，经奴才专折参奏并奏明将该运使住所资财查封在案。奴才随于初六日督同护运使扬州府知府马慧裕、江都县知县懋图亲赴该运使署内，周历内外房间严密搜查，当经查出玉器珠串朝珠金银器皿衣饰等件，详细登注册档。再柴桢家人柏顺住居署外，听从伊主营私舞弊，亦应一并查抄……^[8]

此折是两淮盐政全德向高宗奏报他与地方官员一道查抄柴桢扬州府署住所家产的情况。从奏折内容可知，当时查抄的除了柴桢住所外，还有其居住署外的家人柏顺。另在登注的册档中可见，被查封的柴桢扬州任所贳物可分为金银钱币、工艺品、衣帽绸布、家杂器具、锡铜瓷器、书画典籍等类计 54 项，除金银钱币外，可数物品大小计 3744 件，其中铜器 73 件、瓷器 411 件、字画册页 47 件、粗重大小木器 124 件。还此外，有金银钱 币金小镯 3 副计重 4 两 6 钱，银 129.7 两，另有大小银番钱 735 个，计重 521 两。柴桢到任两淮运使仅半年时间，财富积聚之快、物件之丰，实出乎常人意料。

五十八年（1794）正月初六日，贵州巡抚冯光熊《奏报遵旨查抄两淮盐运使柴桢原籍财产事》折中，详细陈述了按照高宗谕旨，柴桢原籍当地官员“密往查抄”位于贵州思南府属安化县东门外的柴桢及其弟的住房以及讯问情况。折中道：

（柴桢）家本寒素，并无祖遗产，迨柴桢出任后，始买老屋一所，兄弟同居。续买对门新屋一所，给其父居住，又买隔壁地基造屋一所给柴彬（四弟）居住……^[6]

另，通过官府对柴桢相关亲属讯问记录可知，柴桢任职后与其弟的经济往来当属正常，并无大额银钱进出。接着，各地官

员还对柴桢的侄儿以至妻舅娘亲等住所逐一查抄、讯问，并未见“隐匿寄顿”。特别是，其四弟柴彬自京城回贵州途中被拿获，经查随带行李，只有元丝银 4 两 4 钱，及随身衣物等。

五、多名盐商连坐，巨额罚银缴库

柴桢侵挪库银案发生，处于社会底层的盐商却饱受牵连之苦，可以说遭到了空前重创。如前所叙，全德在首次参革柴桢的奏折里，就向高宗提出往盐商身上重打板子的主张，或许正中高宗下怀，自然被采纳。不仅如此，高宗还借题发挥，施展淫威，无端从盐商身上榨取了数倍于应缴纳数的税银。

乾隆五十七年（1793）十二月初十日，全德上折《奏报查明两淮运使柴桢侵挪库项实数并各商罚交银两情形事》^[5]，折中除陈明已查实柴桢侵挪库银数额外，着重禀报了柴桢截获库银的手段。他是利用一些商人不亲到库，而是交给银店代纳，便向其说明“以需用甚急，又不便将入库之项再行提出，以致骇人耳目”。他还设计让其家人在住居署旁揽收商人缴纳款项，并采取降低收银成色标准等方法让商人沾得小利，一些商人因此涉入此案。全德称，当商人们得知他们所纳银两并未入库时，“商等虽不知情，但误于用人致有时弊，是即商等自取罪戾，今情愿各照所纳之数悉行罚缴，以归帑项，仍求将商等治罪”。“于本月初七、八、九等日将二十二万两一齐缴足”，全德还同扬州府官员逐一点验存库。这时盐商们感到问题的严重，“自愿”重新缴纳了税银。

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全德乃至商人们所预想的那样简单。就在全德上奏且盐商迅即缴齐 22 万两库银的翌日，高宗又下了道谕旨。按照时间推算，这是高宗收到全德十二月初五日参革柴桢奏折后下的旨，尚未收到十二月初十的奏折，不知盐商已再缴入库 22 万两罚银之事。高宗认为：“‘折内称商人王履泰等应纳钱粮因何听运使截留在外，私自挪用，应押令该商先行赔出以清库项等语’尚不足以示惩。”他还举例：“从前商人江广达据实证明高恒侵用提行余利，曾特加恩，赏给布政使衔以示奖励。今柴桢将应纳钱粮截留移用，商人王履泰等若能据实禀知盐政查办，不特得免罪戾，并可仰邀恩奖。乃明知运使截留移用，隐匿不报，其咎甚重。……所以柴桢移用库银二十二万两应罚令王履泰等加倍缴出，以示惩戒……”^[9]

十二月十八日，抑或是收到谕旨的当天，全德即上《奏报准商明知运使柴桢挪用库项不报令其罚缴银两事》一折，折中道：“奴才随传集通纲各商明白宣示，不特案内商人王履泰等，泥首感泣，追悔无及，即通纲各商洪箴远等数百人亦无不顶戴……”王履泰等商深感知情不报之过，除已缴库 22 万两外，情愿再罚银 44 万两，并在一年内完缴。高宗在折件的末端朱批“览”^[8]。

作为柴桢案主角之一的两淮盐政全德自知脱不了干系，“未能先事觉察及早参办，糊涂昏愆咎实难辞……”于是，他是在年末专门上呈奏折，自请缴赎罪银 6 万两，最终得到宽大处理：被降职为郎中调补浙江盐政兼管织造事务^[10]。

透过以上数件奏折内容可知，乾隆五十七年（1793），因为柴桢侵挪库项一案，两淮众盐商实际付出了四倍于应缴纳的税银。其间，人们可读出帝王的贪婪与骄横、盐商们的怨恨与无奈。另外，亦可反映康乾盛世扬州的繁华与两淮盐商的富庶。

六、清代频发贪案，历史教训深刻

乾隆末年发生在扬州的柴桢侵挪库项案，已过去 200 多年，如今，打开尘封，系统阅读相关御档，从多份档案原件的字里行间中，可以找寻出更多耐人寻味的情节，据此重新审视柴桢及其诸多贪腐案件产生的偶然性和必然性，并从中得到启发，汲取教训。

1. 频换盐官难治贪。历代皇帝皆知两淮盐官是个肥缺，所以盐政一直由内务府管辖，派任的盐官多为皇亲国戚。也许出于一己私利考虑，多位皇帝对盐务存在的情弊，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以致历史上出现过多次贪腐大案。仅乾隆三十三年（1769），在扬州就有三盐官（普福、高恒、卢见曾）因两淮盐引案发被处决。因此频换盐官，成了皇帝治贪的主要手段。

按常理，盐政每任期为一年，但出现过一年内二换、三换的情况。事实上，但即使频换盐官，也未能遏制住贪腐现象愈演愈烈的势头。

2. 上任途中被缉捕。从下表中可见，长芦盐政穆腾额并未到任两淮盐政。据清史记载，乾隆五十八年（1794）正月，长芦盐政穆腾额接到谕旨，调任两淮盐政，不必进京听训谢恩，直接从天津赴扬州上任。两淮是重要的食盐产销区，从长芦盐政到两淮盐政，实为升迁。一日，穆腾额的家人们正兴高采烈地忙着收拾财物，准备南下扬州。大批的衣物、家具、古董字画等财物已经装载上船，等待启程。这时一行兵丁驰来，将船只及穆腾额家财就地查封。而穆腾额本人已先期起程，正行进在通往扬州上任的途中。原来他在长芦盐政任上六七年里，累计贪污盐商购物款银 20 多万两，得知他调任，盐商们便联名上奏举报。穆腾额乃皇室近亲，高宗得知此情，非常愤怒，命人查实后，立即下旨将其革职，并命山东巡抚在途中缉拿。穆腾额归案后不日便被定罪处决。如此跌宕起伏、极富戏剧性之情节，一时被坊间传为笑谈。

3. 用人失察埋祸根。从多份奏折得知，柴桢出身贫寒，他从贵州举人到拣补知县——湖南常德知府——福建兴化知府——浙江盐道，再到两淮盐运使，官运尚属顺达。但在浙江盐道任上却亏空了 17 万两银，在此情况下，还从盐道（正四品）擢升为两淮盐运使（从三品），人们不禁要问：一个在盐道任上仅一年就有劣迹之人，是何以被发现，又是被谁举荐提拔的？在两淮盐运使任上半年即犯案，高宗处罚了多名官员和盐商，却没有追究“带病提拔”和用人失察者的责任。

纵观此案，浙江巡抚福崧因贪腐被正法，虽在情理之中，但遍布整个朝代的贪腐以及官大欺小、仗势盘剥、压榨下属等怪象，积重难返，已成为清代社会的公害，这无疑还是导致整个社会风气日下、贪腐弊案频发的重要因素。另外，就柴桢本人而言，抑或为了一己私利，加上软弱无能，毫无原则地听凭上司摆布，不但自己受累，同时助长了福崧之类贪官私欲的膨胀；结果不但自己送了性命，还连累了家人。

柴桢贪腐案留给今人的教训是深刻的。黄倬成先生说过，盐政文化的研究“关注民生，影响国计”^[11]。《清宫扬州御档》为我们研究盐业史和盐政开辟了新的境界，许多有价值之处尚有待挖掘。

参考文献：

- [1] 奏报到扬州查审参革两淮运使柴桢供情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34.
- [2] 奏报遵旨查抄两淮运使柴桢原籍财产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49.
- [3] 奏为两淮运使柴桢亏挪库项请革职等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29.
- [4] 奏为据情代奏柴桢补授两淮盐运使谢恩事 [Z] // 清 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764.
- [5] 奏报查明两淮运使柴桢侵挪库项实数并各商罚缴银两情形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36.
- [6] 奏报遵旨查抄两淮运使柴桢原籍财产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49.
- [7] 奏为遵旨分别讯问柴桢福崧挪借两淮课银等情事（附件）[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 州：广 陵 书 社，2010：7072.
- [8] 奏报查抄两淮运使柴桢住所资财什物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44.

[9] 晓谕两淮运使柴桢亏挪库项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40

[10] 奉为奉旨调补浙江盐政兼管织造事务谢恩并恭报起程日期事 [Z] // 清宫扬州御档：第 10 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6868.

[11] 黄倬成．中国盐文化的弘扬与研究趋向 [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95—102